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於2006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的一個聯繫人義興寨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紫金總計34%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義興寨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紫金3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義興寨為山西紫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義興寨與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2006年10月25日

各訂約方：

- 1、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 2、紫金國際，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礦業投資；及
- 3、義興寨，現擁有山西紫金34%的權益，義興寨主要在中國山西境內從事採礦業務。

##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於2006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的一個聯繫人義興寨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紫金總計34%的權益。本協議中，本公司將收購山西紫金29%的權益，紫金國際將收購山西紫金5%的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山西紫金80%的權益，紫金國際將擁有山西紫金20%的權益，山西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山西紫金51%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其34%的權益現由義興寨擁有，其15%的權益現由紫金國際擁有。義興寨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山西紫金於2006年1月成立，主要在中國山西境內從事採礦業務。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9,100,000元(約港幣155,980,392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未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山西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228,260,420元(約港幣223,784,725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51,736,442元(約港幣148,761,217元)，淨虧損為人民幣7,363,558元(約港幣7,219,174元)。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6,144,000元(約港幣45,239,215元)的代價向義興寨收購山西紫金29%的權益，紫金國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956,000元(約港幣7,800,000元)的代價向義興寨收購山西紫金5%的權益。本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54,100,000元(約港幣53,039,215元)。義興寨原本投資山西紫金34%權益的成本為人民幣54,100,000元(約港幣53,039,215元)。

本交易的訂立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山西紫金未審計的淨資產值，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義興寨收購山西紫金34%的權益，本集團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義興寨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4,705,882元)。代價餘額人民幣39,100,000元(約港幣38,333,333元)將由本集團由內部資源以分期付款方式分19個月每月向義興寨付款人

人民幣2百萬,第20月最後一筆付款為人民幣1.1百萬。收購協議預計在2008年7月底完成。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山西紫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山西紫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義興寨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紫金34%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義興寨為山西紫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義興寨及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此項交易不會改變山西紫金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全部6名董事作為山西紫金董事會成員。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山西紫金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山西紫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西紫金」	指	山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義興寨」	指	繁峙縣義興寨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紫金國際」	指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10月2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